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詠全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曾貴英」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曾貴英」、並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詠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王雪玲、曾貴英、告訴人靳錫安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部分財物已分別發還被害人王雪玲、曾貴英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見偵卷第35、45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
02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
03 罰金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為前開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
04 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
05 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爰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
06 刑，及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
08 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
09 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竊得之安全帽各1頂，均
12 未據扣案，屬被告各次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另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曬衣架1組、附件犯罪
16 事實欄一(二)竊得之電動腳踏車1台，既分別發還由王雪玲、
17 曾貴英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8 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張瑋庭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一)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二)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三)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7914號

10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鍾詠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1 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時5分許，在高雄市○○
02 區○○○路000巷0弄0號前，徒手竊取王雪玲所有之曬衣架
03 一組、安全帽1頂(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
04 後騎乘機車離去；(二)於113年7月29日2時13分許，在高雄
05 市○○區○○○路000巷0弄00號1樓前，徒手竊取曾貴英所
06 有停放該處且未上鎖之電動腳踏車(價值2萬3000元)，得手
07 後騎乘該電動腳踏車離去；(三)於113年7月29日3時5分許，
08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靳
09 錫安所有懸掛在機車後視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1600
10 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王雪玲、曾貴英、靳錫安發
11 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比對竊嫌特徵後，於
12 113年7月30日2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與鼎山街口
13 攔查鍾詠全，其當場向員警坦承犯行，並主動交付曬衣架一
14 組(已發還王雪玲)、電動腳踏車1台(已發還曾貴英)為
15 警查扣，始循線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曾貴英、靳錫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17 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被害人王雪玲、及證人即告訴人曾貴英、靳錫安於警詢
21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22 認領保管單各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蒐證照片共15張等在
23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26 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7 上開竊得之安全帽2頂，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
28 返還被害人王雪玲、告訴人靳錫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郭來裕